

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年6月4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林秘書聖龍

委員：許委員文璋、蔡委員貞慧、林委員群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1. 強化收容人出監前安置與資源媒合機制
2. 加強就業訓練與自主作業支持系統
3. 整合身心支持系統與心理輔導資源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季會議於114年6月4日舉行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請機關針對委員提案之會議議題進行說明(詳如會議記錄)。。
2. 本小組針對機關說明提供建議，以協助矯正機關、促進獄政進步。

三、本季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出監	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	持續落實辦理，以維收容人權益。

前之轉銜安置、就業輔導、身心照護與社會支持連結等工作進行查察，瞭解實務執行情形	1. 轉銜安置機制 監所積極與社會局、就業服務站、毒品防治基金會、非營利組織等合作，針對即將出監者提供個別化的安置、轉介與就業協助，特別針對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遊民或精神疾病等弱勢受刑人，建立完善的銜接服務。 2. 心理與社會支持 針對受刑人因家庭變故、喪親或監禁適應不良所導致的心理壓力，提供社工、教誨師、心理師之個別或團體輔導。部分監所亦邀請宗教或公益團體定期進入監所提供協助與關懷。 3. 就業輔導與職訓 就業部分分為在監作業（委託加工、自營作業）與出監就業連結，部分廠商提供「當日接送」與「住宿職場」，協助無依靠個案無縫銜接。技訓部分包含烘焙、雅漢班、勞動部合作課程等，供應實用技能。 4. 視同工廠之作業場所運作方式 因本監非傳統工廠式監所，故以社房改設作業場方式進行作業，每日6至8小時，主要進行紙袋加工等手工作業。 5. 生活照護設施（如洗澡） 目前沐浴設備以大澡池為主，部分新建機構提供蓮蓬頭設施；高齡、婦女及冬季期間可供應熱水。不同監所依空間與經費而異，無統一標準。 6. 定期協調與個案整合機制 設有半年一次之聯繫會議，以及針對疑難個案之「轉銜會議」，避免資源重疊或人球現象，確保責任歸屬與資源落實。 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 1. 監所各單位強調已建構轉銜前中後期之完整評估與處	一、強化中高齡與身心障礙者轉銜後追蹤機制 建議對高風險個案（如無依老年人、重度障礙者）實施長期追蹤，確保安置成效與生活穩定。 二、沐浴設備逐年改善規劃 建議應研擬中長期預算計畫，逐步改善沐浴設施，提升人性化空間，並在設計中兼顧監控安全。 三、擴大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成效評估 除提供課程外，應建立職訓後之就業追蹤與成效統計，以作為未來課程規劃與產業合作依據。 四、推動更多「出監即就業」合作模式 鼓勵更多廠商進入監所建立信任，提前銜接就業職場，增加受刑人穩定生活的可能性。 五、建構標準化轉銜合作模式 建議由矯正機關彙整最佳實務案例，形成轉銜處遇標準流程（SOP），供各地監所參照實施。
--	---	--

	遇流程，透過社工定期訪談與就業職訓配對，提升成功就業機率。 2. 特別強調與毒品防治、遊民服務及身心障礙支持機構的合作，以確保無依者出監後即有安置方案。 3. 回應委員關於生活設施之詢問，說明各監所依實際條件設計沐浴方式，力求兼顧監督管理與人性化使用。 4. 作業場所目前已依規定調整工時與作業量，並採取多元技能訓練，提高出監後實務競爭力。	
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4	1	無	無	無
114	2	無	無	無

五、附件(如會議紀錄、詢問紀錄、函件等等…)

(一)會議紀錄

(二)會議簽到單及與會情形照片

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對受刑人於轉銜安置及就業輔導之推動情形，並檢視資源整合、個案處遇、作業訓練制度與人性化生活設施（如沐浴設備）等落實狀況，以提出相關改善建議，強化監所社會復歸功能。	主要說明重點： 一、建議強化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受刑人之轉銜後追蹤機制，針對高風險無依靠者進行長期追蹤，確保其安置成效及生活穩定，降低再犯率，促進順利融入社會。 二、建議逐年改善監所沐浴設施，應制定中長期預算計畫，提升設施之人性化與舒適度，並兼顧監督安全，改善受刑人基本生活品質。 三、建議擴大職業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成效的評估及追蹤，建立完整數據資料，作為未來課程設計與產業合作之參考，提高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競爭力。	整理說明： 已建立完整轉銜評估與處遇流程，並由社工定期訪談配合就業職訓，提高受刑人成功就業機率。特別強調與毒品防治、遊民及身心障礙支援機構合作，確保無依者出監即有妥善安置方案。生活設施部分，各監所依實際條件設計沐浴設備，兼顧監管安全與人性化使用。作業場所調整工時及作業量，並推行多元技能訓練，持續提升受刑人出監後的實務能力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。